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群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15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群超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群超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群超於車禍發生後，停留於現場，並於到場處理員警尚不知何人肇事前，主動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警卷第45頁)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152號

被 告 林群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群超於民國114年3月15日1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345巷26弄由北往南方向(往建南路120巷口)行駛，行經該路與金華路二段345巷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肇事岔路口，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行駛，適有周黃招治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345巷口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周黃招治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右胸鈍傷、左足燒燙傷、左下肢燒燙傷3度約佔總體表面積1%等傷害。

二、案經周黃招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群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群超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B車發生碰撞等情。
(二)	告訴人周黃招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B車與A車發生碰撞等情。
(三)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3. 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 4. 現場監視器光碟及翻拍截圖2張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南鑑0000000案)	1. 被告林群超駕駛營業小客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2. 告訴人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
(四)	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1

檢 察 官 錢 鴻 明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方 秀 足